

项目名称：市局消防维保（含检测）
投标单位：上海消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消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消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市局消防维保（含检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局消防维保（含检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消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.642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9.3867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消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7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（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，请填写上上年度）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，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